

山东省惠民地区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惠地计育字[1991]48号



关于表彰在1991年 《人口目标责任书》上半年执行情况 检查工作中先进个人的决定

地委、行署批准的全区1991年县、市、乡镇两级《人口目标责任书》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检查互作，从8月12日至9月30日，历经50天，检查了7个县市、97个乡镇、282个村、53821户、205384人，已胜利结束。在检查期间，全体检查人员，坚持原则，一丝不苟，顶烈日，冒风雨，艰苦奋斗，为圆满完成检查任务做出了贡献。经评选，有以下26位同志贡献更为突出，特此予以表彰。

希望受表彰的同志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在今后的计划生育互作中做出更大的成绩。

表彰名单:

滨州市 (3人) :	崔建国	陈爱云	刘绪亮
惠民县 (3人) :	徐 江	赵建周	武合岭
阳信县 (3人) :	王志敏	刘文玲	马吉辉
无棣县 (5人) :	刘树周	郭秀华	李之坤
	高秀新	吴运国	
沾化县 (3人) :	王存浩	赵长征	刘德旺
博兴县 (5人) :	袁 亭	曹安惠	黎 英
	王桂峰	刘全甫	
邹平县 (4人) :	李先亮	赵玉美	朱爱美
	杨吉利		

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二日

